

9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；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龙胜各族自治县泗水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泗水村街上组小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泗水村街上组小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嘉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5.327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0.431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[公章(CA 签章)]：广西嘉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[或盖章(CA 签章)]：石克娜

日 期： 2025 年 9 月 25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建筑业”。